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

代 表 人 劉力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榮唐、陳朝合、榮勝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
給付報酬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，
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除記載當事人姓名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
居所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，此為法
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、4、5款及
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
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
本，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
之情形並提出文書做為證據（如兩造間系爭服務報酬契約書
等），亦未提出相對人許榮唐、陳朝合、黎澤花之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
力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聲請人之聲請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

1	系爭服務報酬契約之契約書全文，併陳明上開契約書與相對人許榮唐等間有何權利義務關係。
2	聲請人應補正自己組織類別為何？若為法人或商號，應補正其正確之組織型態及名稱、營業所地址，暨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且附法人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。
3	相對人榮勝興業有限公司之法人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，以及其法定代理人黎澤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4	相對人許榮唐、陳朝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